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巫志浩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巫志浩犯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「基於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基於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國民身分證係屬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；次按文書之照片檔，係以數位電磁紀錄之方式，將原本內容以毫無差異之方式重現，藉由電腦、行動電話等載具加以判讀處理而重現與原本相同之影像，在現代社會生活上，具有取代原本，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信用性，而得以將之視為原本制作人直接表示意思之內容，客觀上已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認係準文書之一種；又所謂偽造文書，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；而變造文書，係指無權製作者，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，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，而刑法上之行使變造文書罪，祇須提出變造之文書，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，即已成立。被告巫志浩拍攝其所有之國民身分證背面，再利用修圖軟體將配偶欄

變造為「劉羽軒」之姓名於其上，並將該變造過後之國民身分證照片檔傳送予他人，自屬變造特種準文書。

(二) 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。起訴書雖認被告係犯行使偽造特種書罪，然被告所為乃變造行為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惟所適用之法條同一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。被告變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 爰審酌被告因愛慕證人劉羽軒，竟變造身分證配偶欄準特種文書並持以行使，所為誠值非難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大客車司機之職業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 被告供稱係用手機將身分證拍照後，再使用編輯軟體變造身分證配偶欄等語(偵卷第12頁、第64頁)，該用以變造身分證影像檔案之智慧型手機係被告所有，而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 被告變造之身分證影像檔案準特種文書，亦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於傳送予他人收讀後，已屬該他人所有，復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；至上開變造身分證影像檔案之列印紙本，為告訴人曾裕峰提告採證所得，供作本件證物使用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三) 又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「偽造署押」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，如果僅在空白文書之姓名欄，書寫他人之姓名，其作用係識別人稱之用，而無簽名或類似與簽名有同一效力之行為者，即非該條所稱之署押，既非署

押，即不生同法第219條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問題
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參照）。國民身分
證背面之配偶欄僅係用以作為識別當事人是否有配偶之
用，並無簽名或類似簽名之同一效力，依據前揭說明，當
非偽造之署押，公訴人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
「劉羽軒」署押，自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（準文書）

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
03 論。
04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05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